

常见申报问题

一、申报系统

1.项目申请书填写入口在哪里？

——项目负责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注册账号后，点击“新增项目申请”，选择项目类别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粤港澳联合创新领域”，再选择本专题进行新增填写。若有问题，可进一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2.如何确认项目申请书提交成功？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状态显示为“已受理电子材料”时，才视为成功提交。

二、单位资质与财务报表

3.怎么理解“粤澳双方合作伙伴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

——粤澳双方须就同一个项目（名称、内容、周期等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分别在各自申报系统中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同步申报：粤方牵头申报单位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报，澳方牵头申报单位向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报。

4.我单位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时，在申报系统中无需

经过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怎么理解“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的，应获得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

——凡是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的单位，均需与项目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报备。按照所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在申报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书。省科技厅受理申报书电子材料后，将根据地市科技部门出具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确认最终受理的项目清单。

5.澳门牵头申报单位是否需要同时在澳方申报系统提交申请书？

——是的。粤澳双方合作伙伴须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分别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6.澳门科研单位及其在广东设立/创办或有关联的机构，或广东科研机构与在澳门设立/创办或有关联的机构是否可以就同一个项目作为粤澳双方的牵头申报单位申报本专题？例如，澳门某高校与其在广东设立/创办的企业，或广东企业与其在澳门设立/创办的企业是否可以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粤澳双方的牵头申报单位申报本专题？

——不可以，粤澳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不能存在隶属、创办等关联关系。

7.外省单位是否可以参与申报？

——广东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外省单位合作并

联合澳方单位申报本专题，各单位可按照任务分工分配广东财政经费，但外省的企业不得分配本专题的广东财政经费。

8.申报单位于近期成立，无法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怎么办？

——应参照年度财务报表格式，提供申报单位从成立月份至本指南发布月份前一个月的有关财务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三、项目负责人与团队人员

9.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

——可以，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是否有职称或学历要求？

——本专题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职称或学历不作统一硬性要求，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研究基础。

11.项目组成员能否以个人身份参与申报？

——不可以，若项目组成员（包括研究生）不属于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其所在单位即视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其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四、合作协议

12.能否使用港澳合作方或其他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

——可以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但合作协议需

包括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等关键内容。

13.合作协议中澳方合作单位的签章是否可以为二级学院？

——不可以。

14.粤方牵头申报单位是否只需和澳方牵头申报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即可？

——粤方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团队中各方就合作申报的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

五、经费与资助

15.广东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应该提供的自筹经费是多少？

——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粤澳（地市联动）项目，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本专题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不超过20万元，地市财政配套资助80万元，因此，广东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总额应不低于广东省级财政资助及地市财政配套资助之和。

16.若项目团队有多个企业，是否需要每家企业自筹经费均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

——各家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加总的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即可。若多个企业提供自筹经费，

提供自筹经费的每家企业都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

17.企业自筹经费是否必须在项目申报时到位？

——申报时须提供自筹经费承诺函，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落实自筹经费。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18.本专题项目的广东（含地市）财政经费是否可以分配给港澳单位或广东省外的内地单位？

——本专题立项后，由广东省科技厅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分别向广东及澳门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广东财政经费不得分配给澳方单位；广东省外的内地单位在作为项目参与单位时，可以参与分配广东财政经费，但若该单位为企业，则不得分配广东财政经费。

19.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资助额度是否与广东相同？

——广东（含地市）财政每项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资助额度根据其发布的申报通知确定，具体可登录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网查询。

六、其他

20.所有项目都必须提供实习岗位吗？

——不是。实习岗位要求仅适用于“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如广东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或澳门合作方非高校，则不强制要求提供实习岗位。

21.在申报系统成功提交项目申请书后，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材

料？

——在申报阶段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待项目评审立项后，再按照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22.同一项目是否可以同时申报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项目？

——不可以，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且粤澳双方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类别应一致。